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會務週刊

第二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出版

半年十五期 郵費一元六角

考察印歐合作事業之一片段

——黃肇興先生在一六兩組工作討論會講——

龍耀華 筆記
朱晉民

這次有機會來和各位說話，非常愉快。但並不是講演，要想把這次出國考察所得的材料，報告出來給各位作一個參考。兄弟在去年出國，回來不久，歷時一年。考察的地方，先到南洋羣島、爪哇，再到印度、錫蘭、丹麥、捷克、保加利亞、巨哥斯拉夫等國考察。印度辦理合作，已有三十多年的歷史，成績比較可觀。又因爲那邊情形有許多地方與中國相似，所以兄弟在那裏化去的時間比別的地方多。各國到印度考察合作事業的人，實在不少，尤以歐洲爲最多，這是因爲印度人普通皆能操英語，且在英人統治之下，一切頗非井井有條，而合作的歷史又相當的長，所以能吸引各地人士的注意。現在按經過的先後，分別報告。

爪哇位於南洋南部，氣候甚熱，物產豐富，人民大多數是回教徒，政治權操在荷蘭人手裏，合作事業不甚發達，而且歷史甚短，當中感到印象較深者，有兩個組織，一是稱做米銀行；一是稱做村銀行。所謂銀行，她的性質，與合作社大致相同。米銀行與倉儲合作社尤有十分之八九類似，不過她的

本期要目

- 一、考察印歐合作事業之一片段 (黃肇興)
- 二、訓令三則
- 三、(附)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工作提示九則
- 五、人事十三則
- 六、合作區地兩篇
- 1 從貴陽到遵義 (吳政德)
- 2 興仁道土 (李運亨)
- 七、八月份合作社登記統計
- 八、例行公文批示

組織是用政府命令去推行，與中國事先經調查宣傳然後組織的合作社不同。米銀行以村長之類的人物負其責任，對社員的徵求，表面名爲徵求，而實際却是強迫的，社員出來代作股金，不能退回，應出若干，那要看他所種田畝的多少來作比例攤派，社員所出的米，即是銀行永久的股金，村長負責管理全社，並雇用若干個職員，薪俸也由他支付。職員對村長負責，由村長雇用，村長包辦社中一切。米銀行對村長的報酬則爲從營業量中提出百分之五給他，米銀行的活動全是米，米的進出猶之於錢的進出一樣。米銀行的一年折耗，規定不能大於全營業量的百分之五，大於這個比例時，則須由村長負責。至於米銀行的業務方面，與錢銀行無異，祇不過舊實或借貸給社員的是米罷了。借米的取息方法是：譬如借米一石，償還時，除還本一石外，加上利息一斗，

也就等於收息一分。這是米銀行的大概情形。至於村銀行是由米銀行變化出來的，在交通不便的地方，即對有米銀行，但社會是一直朝前進的，待交通一便利，米就出售易為錢，作成股金，這股金不屬於任何個人，而為銀行的基金，實是資本社會化的制度。米銀行和村銀行社員的加入，既不是自願，且事務方面全由村長一人包辦，這點與合作社有出入。除此而外，爪哇還有一種真正的信用合作社，但沒有特點可以值得報告，不過那邊的信用合作社是必先要辦儲蓄，然後才能取得信用合作社的資格，才能得政府的承認與登記。

印度在東方的國家中合作是值得注意的，印度北方一省班却甫 (PUNJ) 信用合作社頗負盛譽，說來非常巧妙，這與中國信用合作社發源華北的情形一樣。班省這地方，前後有三個合作登記官，皆為英國人，三年前到中國來過的石德蘭 (STRICKLAND) 氏還是其中的一個，他們在班省辦理合作運動，對於印度很有貢獻。班省的信用合作社，外表的建築非常偉大壯麗，較此地農本局辦事處的房子還要漂亮，各種業務也相當發達，合作社的種類分信用、生產、運銷、供給、消費等等。又有公牛合作社，社裏面養有公牛，社員養母牛，誰要用公牛去傳種，誰就可到合作社去借用。再有一種，就是土地分整合作社，把社員零散的土地，更加調整，譬如以水非為中心，甲乙丙各社員的田，原是互相錯雜零散的，以致引水灌溉不便，組織合作社後便把各人的田重行劃分，換甲的邊劃歸甲，換乙的邊劃歸

乙，換丙的邊劃歸丙，等於將土地合理的重新分割調整，以便各人皆有一塊整齊的土地。印度信用合作社所犯的毛病，和中國信用合作社犯的毛病大致一樣，可是程度上就減低得多了。在組織系統上還有一種好處，就是在合作社的上面，有兩個組織：一是合作中央銀行，一是合作銀行會。中央銀行的組織除合作社可以加入為社員外，單獨的個人也可參加，銀行的職員，都是曾經受過相當的高等教育的人，大學畢業生有很多，營業量也頗大，年達一二百萬的為數很多，其所以能達到這樣的地步，不能不歸功於合作事業整個系統的確立。中央銀行的性質，等於合作社聯合社，因其許可個人加入為社員，常常有很有地位

的人加入，信用鞏固，提高銀行的地位，所以它的資金很容易增大，可以吸引社會上一般的資金，不過凡是個人社員及非社員，只許存款，不能借款，這一點很是保護社員的利益，使中央銀行的資金不致流入合作事業以外的方向去，此其利。不過中央銀行中也有弊病，就是易為少數人把持，銀行中沒有權威的，要推名譽秘書，他可以左右一切，這種名譽秘書，皆為個人社員，因為他們在社會上有很高的地位，多是大學畢業生，留學生，退伍的軍官，歸休的官僚等，他們有學識，有金錢，在中央銀行中，無形的地位要超過合作社的代表，所以對行中的業務，自然可以操縱了。中央銀行與合作社所發生的關係，與中國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合作聯合社完全相同，還要更進一步的密切罷了。

第二種組織為合作銀行會，就外表看來，與

中央銀行沒有多大區別，內容裏面，則有三點很顯然的差異：1、銀行會中無個人社員，祇以合作社為社員。2、銀行會會部多設在交通較不便的地方，不俾中央銀行那樣設立於大城市中。3、銀行會社員社數較少，平均在二、三十社左右，中央銀行的社員社，則動輒數百。這是三點重要的差別。班省合作事業的基礎，以兄弟個人的觀察覺得在村社成份少而在中央銀行及銀行會的成份多。

印度信用合作社，在業務當中，有信用額 (M.C.I.) 的規定 (最高信用限度) 與中國的信用高額の評定雖然相像，但在印度是比較有步驟一點。

印度信用額的規定有兩種：一是社員的信用額，一是合作社的信用額。

社員的信用額 不是由特別選出來的信用評定委員會與指導員規定的，而是在開社員大會之前，先將各社員的田畝、進款、負債各情調查清楚，然後再在社員大會中來決定。印度的田畝，記載得很詳細，稅率很可靠，大概他們的田畝生產力是和田賦成爲一定的比例的，例如田賦的若干倍 (十五倍或二十倍) 等於田畝一年的出產價值，這價值就是由官廳用科學的方法求算出來的，社員的信用額，即以此為根據之一種而得一公式如下：

社員信用額 = 若干倍 (田賦) 加 (若干倍) 若干倍 (若干倍) 減 (若干倍)

社員借款數目，不能超過個人的信用額，社員大會，憑藉這個人的信用額為標準，來決定每

訓令

訓令一 農指字第一五八三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不另行文)

令各縣指導員室

查各縣指導人員進行工作，或指導各級社董視之一切應用書表向由各員自行填單請領，往往所領書表，超過實際需用之數量甚多，不惟過形浪費抑且有礙稽核。茲為免除書表之浪費起見，特予令各規定：嗣後各縣指導員室人員，各級合作社所有需用之一切書表，齊概由各該室主任指導員，按照實際需用數目，負責統籌核實具領，分別轉發備用。並須嚴加監督，勿使稍有浪費，以節公帑，除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代理委員長周詒春

訓令二 農文字第一八九八號
二十七年九月三日

案奉 令本會全體工作人員

貴州省政府九月一日省字第一三零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諭字第六四七零號訓令開：『自抗戰以來政府一方促進生產一方提倡節約，淬厲奮發，堅忍刻苦與國人相砥礪，以期充實國力，加強抵抗力，各機關公務人員，身膺公職責任重大，當此國難嚴重時期，尤應勤苦自勵，克盡職守，何能積習相沿，耽嗜逸樂

，前已迭經嚴切告誡，雖切實奉行者居其多數，而玩忽禁令者仍不無其人，用再重申訓令，凡告同僚務須厲行節約，服用國貨痛除奢侈之惡習，避免無謂之應酬及屏絕一切不正確之娛樂，努力工作，以應戰時行政之需要，務使公私物品無一物之虛糜，有用時間無片刻之浪費，同矢臥薪嘗膽之精神，完成抗戰建國之大計，如有自忘責任不稍寬貸，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切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一體切實遵照。此令。

代理委員長周詒春

訓令三 農文字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案奉 令各縣合作指導員室

貴州省政府省建三字第一〇五號訓令：「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案奉行政院諭字第六三零四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八月一日諭字第四零六號訓令：『為令知事，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一 社員的借款數。

合作社的信用額 譬如以(信)字代表全體社員信用額之總和，再以(資)字代表合作社自集資金之總和。所謂自集資金，即股金、公積金、準備金等。那末：

信用額 = 總和(信) + 總和(資)

上面所報告的，僅是兄弟第次考察中的一個片段的印象，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得不就此告一結束，關於其餘國家的考察報告，恕我不能畢之於今夕了。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附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代理委員長周詒春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經濟部為開發及管理重要資源設置資源委員會。
-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之職掌如左：一、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二、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三、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四、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業。
-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前任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經濟部部長聘任。主任委員承經濟部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資源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三人薦任；掌理本會文書、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務。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設下列各處室：一、工業處

二、鑛業處，三、電業處，四、技術室，

五、經濟研究室，六、購料室。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簡任；各室設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設技正二十人至三十人，其中十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五人至四十人，其中一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四人，委任。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計主任一人，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會計、歲計(統計)事宜。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經經濟部之核定，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為辦理各項建設事業，得設各事業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資源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擬訂，呈請經濟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計劃表格六種，經核尚有應行飭遵之點，茲予提示於次：

一、第二表「原有社數」欄，係「原有社員數」之誤，被手民刊落「員」字，應予更正。

二、第五、六表「收益金」欄之「收益金」係指合作社年終結算，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以外(即包括未分配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社員分配金等以前之盈餘。)並非單指公益金。綜上二項仰即遵照，仍須迅速依限造報，以憑彙辦為要。

右通告
各縣合作指導員室

代理委員長周貽春
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通告二

查近日各員呈來旅費報銷，多與規定不合，茲將應注意各點，通告於後：

一、列報宿費，應取具單據呈送，如因在鄉支付零星，無法取據單據，此項費用，姑准移入購雜費內列報。

二、操雜費依照本會修正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

第十五條之規定，免送單據。

三、旅費報告表填亞拉伯字，每日總計欄亦應填列，其各該總行數，填於表之毋末一行。

四、工作日記簿，應將工作情形，詳細記載，勿得簡略。

五、旅費收據，自八月份起免送。

六、調差及分發之車轎費併入各月工作旅費內造報，餘依照修正本會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綜上各項，仰即遵照辦理為要！
右通告
各區視察員、各縣主任指導員、各縣指導員各端助理員。

代理委員長周貽春

工作提示

第九區視察員陳世敏

據呈第十五十六兩號視察報告均悉。查本會規定區視察員

八月份合作社登記統計表

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製(股金額單位元)

里龍	文修	湯貴	社		員		股		總額
			本月連	前本	本月連	前本	本月連	前本	
五	四一	二四二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六八	一五七	五七二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一五七	一、五六九	六、〇九七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一五七	一、五六九	五七二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三一四	三、一三八	六、一一八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三、一三八	五、〇三四	一、一四四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一二、七二八	計增	計增	加彙	加彙	計增	計增	計增

通告

注意：通告第三則排在第十二頁

通告一

農指字第卅二號
二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查本會前以發指字第一三三零號訓令頒發之

點編製列號，不得按期編製，如甲工作地點為第一號，乙工作地點為第二號，若在甲地工作報告內容冗長，可用二頁，則分第一頁與第二頁，(二)第二號第八頁，請編發實習助理員考績表三份，已飭收發彙編發矣。

龍里陳登壽 八月七日至十六日因病留室工作只須共填一紙，不必逐日分報，濫費紙張。

桐梓陳洪芳 第121號請發第30、40兩號登記證書一節，查該縣30號仁朝場40號楊

柳坪兩信社，業經本會於本月六日用農登字二三三四號指令該室，並附發登記證書在案。此項指令，該室是否收到？仰即專文呈核為要。

平壩周克光 第26號信泉鎮申請組織土布生產合作社一節，股東若不提供勞力，可將其機租給合作社使用，若股東與工人同樣提供勞力，除得機租以外，尚可照章享受盈餘利益，盈餘分配可依照合作社法之規定分配之。

桐梓史凌雲 凡呈會文件表冊，應專文呈送，不得附夾於報告單內，仰嗣後注意

黃平張燭 第12號第五頁高榜田既已徵得社員十六人根據法規即有組社可能，該員不予指導，以致遲延時日殊屬非是，仰嗣後切實更正

玉屏孫爾健 第21號第63頁填寫出差旅費報告表，起迄地點一欄，如某月某日由甲寨到乙寨工作又轉丙寨工作，填表時可填由甲寨到了寨，將乙寨丙寨工作一節刪去自易填報。

平雷	仁銅	開鳳	屏玉	義遠	潭南	梓桐	德仁	錫綏	安正	節畢	城水	甯威	定大	西黔	仁興	義興	南安
一一	一一		四	二二	一	一四	一	一三	一二		八四	五九	二二	一	五	一	
二二	二〇	一五	四七	二二	三〇	五二	二一	八三	八一	八三	八四	五九	七七	九六	五	二八	五
一五二	三〇八		一一〇	五八四	五一	五七二	三三	一	四六九	一	二、二二六	一、五〇三	六〇	五五		六〇	
五七一	六〇五	四二一	一、二七八	八、一四二	九五七	一、九三三	六七三	三、二三八	三、七二八	四七九	二、二二六	一、五〇三	三、二一七	四、九二二	一四九	二、二〇六	二二七
一五二	三〇八		一一〇	五八四	五一	五八四	三三	一	四六九	一	二、二四八	一、五〇三	六〇	五五		六〇	
六〇一	六〇五	四二一	一、二七八	八、二一六	九八四	二、九九八	六七七	三、二六八	三、七二九	四七九	二、二四八	一、五〇三	三、二七四	五、六六二	二五九	二、二三八	二二七
三〇四	六六六		二二〇	二二五八	一〇二	一、一六八	六六	一	九三八	二	四、四九六	三、〇〇六	二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一、三一六	一、二二〇	八四二	二、五五六	一六、五二六	二、〇一九	三、九九六	一、五五四	六、五三六	七、四五八	九五八	四、四九六	三、〇〇六	六、五四八	一一、三二四	八七八	四、四七六	二五四

人 事

- 一、綏陽主任指導員劉仲惠對社務人選不按章程辦理，着予申斥。
- 二、麻江指導員吳光宇，辦事有違規定，着予申誠。
- 三、涇潭主任指導員田興民飭查案件，延誤日久，着予申誠。
- 四、本會暫代幹事欽鶴訥不按時當值，致發生臨時事件無法洽辦，申斥。
- 五、本會書記蕭理純簽爲體弱多病，請予辭職，照准。
- 六、本會視察員傅君濤簽請給予長假赴漢醫病，照准。
- 七、原隸第九視察區之平舟，着改隸第二視察區。
- 八、郎岱主任指導員黃玉書調充安龍主任指導員；原任安龍主任指導員花壽山，着改任指導員；遣郎岱主任指導員職務，着劉德寬代理。
- 九、水城指導員羅運達籍隸本縣，工作不宜，着調郎岱工作。
- 十、准委安寧選用商維中爲練習助理員。
- 十一、本會前派清鎮練習助理員，唐澤霖貴陽羅世仁定番姚正泉及留會實習助理員徐文淵莫遠勳李星官等六人，均着改派於八月十五日到農行實習。
- 十二、委王寄周爲本會助理幹事。
- 十三、委譚國翹爲本會指導員。

考 備	計總	山	八	波	合	平	江	勻	江	江	遠	安	涇	山	施	施	平	總
	三八六	五	八	九	八	六	一	一	二	六	一	二	四	八	一	一	一	四
	二、八一四	三五	五九	五三	二七	三八	四六	六六	二八五	二〇	一七	八四一	四七	八	一一	一一	二九	二六
	一〇、二〇	一六〇	二三四	二六四	二二七	二一三	四〇二	一、八九五	二八五	四九五	一七九	一、〇〇九	四七	二六四	二七五	六五五	六五五	一一二
	九五、六〇八	一、二〇八	一、九三四	一、四七六	七四一	二、〇六一	一、四四八	一、八九五	一、八九五	四九五	四七八	四、一三二	一、二二六	二六四	二七五	九八八	九八八	七二七
	一〇、一八五	一六〇	二三四	二六四	二二七	二二三	四〇三	一、八九〇	三四七	五〇四	一七九	一、〇九	一、三二九	二六四	二七五	六五五	六五五	一一二
	九七、五五七	一、二〇八	一、九三四	一、四七六	七四八	二、二二九	一、四四九	一、九八〇	一、九八〇	五〇四	四七八	四、一三二	一、三二九	二六四	二七五	九八八	九八八	七八八
	二〇、五五〇	三二〇	四六八	五二八	四五四	四二六	八〇六	七八四	七八四	三五八	七九〇	二、二一八	二、二一八	二六四	二七五	一、三一〇	一、三一〇	二四四
	一九八、三四三	二、四一六	三、八六八	二、九五二	一、四九六	四、二五八	二、八九八	四、二三七	四、二三七	一、〇〇八	九五六	八、二六四	三、一七八	五二八	五五〇	一九七六	一九七六	一、六四八

本表所列各項數字因將各縣本月內解散變更登記數字列入故與七月所列數字不符特此聲明。

各縣指遺員室呈會例行公文批示

渭源 卷 2
八月 補呈麥坪鄉社員年
准予更正
備查

三合 卷 3
八月 補呈周家四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玉屏 卷 22
八月 補呈獅子坡社印鑑請
准予備案
惟不合尺
度不照本
後遵照本
月便日代
電之規定
辦理為要

獨山 卷 3
八月 補呈苦年村小井村等
准予備案
鑒請鑒核備案由

玉屏 卷 24
八月 補呈五洞坪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黃平 卷 無
八月 補呈仁里河龍角大寨
准予備案
存查

黃平 卷 5
八月 補呈龍角大寨猪市場
准予備案
及印鑑請核備案由

畢節 卷 無
八月 補呈大河社社員
准予變更
更正登記表請予登記由

安順 卷 無
八月 補呈馬路河木山堡白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八月 補呈趙家莊四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八月 補呈泥田趙家莊四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八月 補呈泥田趙家莊四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八月 補呈泥田趙家莊四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平越 卷 無
八月 補呈向家橋下機楊家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鎮遠 卷 3
八月 補呈松明社章表請核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嘉波 卷 無
八月 補呈惠民路拉窩村二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銅仁 卷 1
八月 補呈毛溪錫堡木連溪
准予備案
圖及印鑑請予備案由

貴陽 卷 無
八月 補呈庚主寨社章表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大定 卷 無
八月 補呈大山脚伐木尾二
准予發
證書另發

三合 卷 9
八月 補呈上寨社章表請核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平舟 卷 9
八月 補呈復下羅家堡沙
准予發
證書另發

息 卷 7
八月 補呈羊寨中寨二社章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鎮遠 卷 5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榕江 卷 7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榕江 卷 5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岑蒙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開陽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湯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任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修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指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王屏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鎮雷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平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三 卷 無
八月 補呈古水縣橋大橋
准予發
證書另發

餘慶	機金	正安	普安	修文	機金	蕪安	銅仁	榕江	仁懷	仁懷	水城	史凌雲	大定
八月廿一	八月十九	八月廿三	八月廿七	八月十八	八月十九	八月廿三	八月廿四	八月廿四	八月廿一	八月廿一	八月廿一	八月廿一	八月十五
簽送到遠地點表	爲呈報返原議工作日期	爲呈報七月份召開工作會議日期附各項報告表	爲呈報工作地點報告表核由	爲呈報送指導員袁寶生到	呈報本月十一日銷假由	呈報本室指導員許澤民	呈報何正芳隨伯仙赴蕪	報告赴都勻開討論會遲	爲呈報七月份召開工作會議日期附送各項報告表核由	爲呈報七月份召開工作會議日期附送各項報告表核由	爲呈報於八月十九日到	爲呈報於八月十九日到	爲呈報八月召開工作會議日期附送各項報告表核由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王屏健	平越	廣順	仁懷	湄潭	廣順	廣順	安順	湄潭	水城	平越	施秉
八月廿四	八月廿六	八月廿二	八月廿六	八月廿七	八月廿六	八月廿六	八月廿九	八月廿三	八月廿六	八月十五	八月廿八
轉呈呈報核記由											
准予備查											

清鎮	八寨	平越	安順	廣順	安順	貴陽	平越	龍里
八月廿七	八月廿七	八月廿六	八月廿四	八月廿七	八月廿九	八月廿五	八月廿六	八月廿九
轉呈呈報核記由								
准予備查								

